

頁次

<b>2</b>	<b>管理層討論與分析</b>
	<b>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b>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30</b>	<b>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b>
<b>31</b>	<b>董事權益</b>
<b>33</b>	<b>主要股東權益</b>
<b>34</b>	<b>購股權計劃</b>
<b>35</b>	<b>其他資料</b>
<b>36</b>	<b>公司資料</b>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182,4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4,432,000港元)。期內營業額為314,16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的363,855,000港元,下降13.66%。

虧損包括合共178,383,000港元的撥備,主要撥備如下:

- 收購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南海皮廠」)的商譽減值133,349,000港元;
- 呆壞應收款撥備32,574,000港元;及
- 存貨撇帳撥備11,0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本集團仍有為數133,349,000港元來自收購南海皮廠之交易的商譽在儲備內未被攤銷。鑑於中國當局作出申索(如有)(詳情載於下文「南海皮廠事故」分段內),董事決定將為數133,349,000港元的商譽減值由儲備撥回是期的損益賬內,而此項商譽虧損撥回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淨資產值。

經考慮上述撥回安排,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9,822,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6,554,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企業重組

一如本司在二零零一年年報佈聞述,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推行企業重組,目的是退出非主營皮革業務,優化資產結構,以提高集團之整體效益。其中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出售國內及香港皮具業務,由本司所持的Saint Jack皮具業務已以680萬港元售出,而國內皮具商標則以代價150萬港元出讓。包裝業務方面,以總代價7,226,000港元將存貨及應收款售予轉讓人,並將部份廠房以每年人民幣80萬元出租。

結束經營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南海皮廠」)方面,雙方的多次談判因中方提出要價太高而告吹。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中方強行非法轉移青島南海皮廠內約值2,200萬港元的物資,事件發生後,我司已向青島各主要機構報告,並積極準備以法律途徑處理青島南海皮廠結束的問題。並將根據實際情況及現有的相關資料提出合適的財務撥備,包括期內將本集團存放於青島南海皮廠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合共11,057,000港元。

### 企業重組 (續)

另一方面，本司有計劃擴大徐州皮廠的生產規模，並於本年初完成收購徐州兩廠原破產中方的廠房、機器等資產，一方面減低了徐州南海皮廠的經營成本，另一方面為徐州南海皮廠的後續發展打好基礎。

### 債務重組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集團進行債務置換，向國內一間銀行進行融資，借取50,000,000港元，連同自有資金，全數償還債務重組協議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8,000,000港元的債務。

### 市場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皮革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司的拳頭產品—黑色軟革面對尤其激烈的競爭，與此類產品相類似的產品湧進市場，不獨影響售價，亦侵蝕了本司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部份下游企業（例如手袋行業）特別疲軟，都直接影響集團的銷售。面對可預料加劇的市場競爭，集團積極開發新產品，進行市場調查，以獲取市場信息，落實市場認受性較強的產品。

### 成本

為減省營運成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六月重新調整採購機制，對產、供、銷的結構進行改革，將原來分散的採購供應方式歸口統一，並將標準化的原材料逐步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對佔生產成本比例較重的生皮，通過建立國際信息網，更快、更便捷地掌握了國際生牛皮市場的走勢。期內，因制革市場競爭激烈及出售次存產品，毛利率由去年的11%下降至4%。

### 生產

期內集團的皮革總產量為22,148,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7,143,000平方呎減少4,995,000平方呎。牛皮面革的產量分別為14,470,000平方呎（二零零一年：17,429,000平方呎）、牛二層革1,895,000平方呎（二零零一年：4,099,000平方呎）、移膜革4,585,000平方呎（二零零一年：5,608,000平方呎）、羊革1,198,000平方呎（二零零一年：7,000平方呎）。

## 財務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與現金及銀行餘額，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貸款		
港元	<b>25,500</b>	24,473
人民幣	<b>79,154</b>	52,763
美元	—	83,544
	<b>104,654</b>	160,780
現金及銀行餘額		
港元	<b>5,956</b>	70,420
人民幣	<b>7,355</b>	15,755
美元	<b>24,259</b>	29,265
	<b>37,570</b>	115,440
利率		
固定利率	<b>79,154</b>	—
浮動利率	<b>25,500</b>	160,780
	<b>104,654</b>	160,78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1.7%（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貸款之年息率為3%至6%。就集團總貸款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總額為79,654,000港元。由於完成債務重組，期內集團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63%。

期內，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淨流出為18,028,000港元，新融資的現金流入為182,861,000港元，而用於償還債務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為242,346,000港元。全期現金淨流出77,563,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之授信，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銀行存款作出抵押，總帳面淨值合共104,3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62,000港元）。期內之資本開支合共為12,4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59,000港元），主要為購買徐州兩廠原中方的廠房及機器和設備，以配合制革業務的長遠發展。

## 訴訟

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Guangdong Enterprises (North America) Fur Holdings Limited（「粵海北美毛皮」）及港峰國際有限公司（「港峰」）入稟法院，就一項由粵海北美毛皮及港峰向Henness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HIGI」）提供由HIGI一名股東擔保之貸款，向HIGI及其它人（包括該名股東）提出訴訟。未償還之貸款額逾2,250,000美元。答辯人已提出抗辯否認有關指控，並且以違反股東協定之理由提出反索償，索償金額為2,000,000美元。由於法庭未就即決裁判作出裁決，此訴訟已排期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中開庭審訊。
2.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青島南海皮廠原中方公司-青島制革總廠在我司強烈反對下，單方面對我司在青島南海皮廠的資產進行盤點、撬門損鎖、貼封條等，我司已委託律師並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要求查封青島制革總廠控制、轉移青島南海皮廠內約價值人民幣2,000萬元的物資。法院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定書，認為有關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並依照有關法規，查封上述財產。

## 南海皮廠事故

隨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現變動後，本公司發現若干南海皮廠前行政人員（部份亦為本公司前董事）（「違規行政人員」）涉及欺詐本公司以謀取不法個人利益。南海皮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委任之內部審核小組與本公司新管理層聯手調查上述違規事件，並發現違規行政人員在合法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在南海皮廠進行私自經營活動，並偶以盜用南海皮廠之名義及資源進行私自經營活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私自經營活動涉及多項違規交易事項。

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報告上述違規事宜，而有關中國當局亦已拘留違規行政人員於南海市以作調查。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當地律師進行特別調查，旨在確定私自經營業務之範圍和本集團須承擔之任何潛在責任限度，以及本集團向該等違規行政人員追索的可能性。然而，就目前所知，上述私自經營活動之交易乃屬違規交易，因此任何該等業務不可能由本集團承擔。

### 南海皮廠事故（續）

私自經營活動並無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核數師之調查發現及中國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把私自經營活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屬正確之舉。然而，由於私自經營活動的精密及其交易的複雜性，其引起的法律後果仍未能確定。因此，南海皮廠可能由於違規行政人員之違規事宜導致中國當局作出申索（如有）而承擔或然負債，惟現階段仍未能量化該等或然負債。

由於中國執法機關在中國拘留違規行政人員，以及中國當局扣押所有有關私自經營活動之文件以作調查之用，因此本公司及其顧問在現階段未能作進一步調查。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當局仍未對本集團作出任何申索。由於中國當局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故未能確定中國當局會否就違規事宜採取相應行動，或會否作出任何處罰及申索。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或有事件作出任何準備。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處理上述問題。

經考慮上述問題對南海皮廠之影響後，本集團已就收購南海皮廠所產生之商譽作出133,349,000港元的減值，主要為從儲備撥回有關商譽至本期間之損益表。

### 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有員工1,607名，期內僱員支出為20,209,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向僱員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通過新的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加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集團長期服務。

### 核數師－審核以外的的工作

期內，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除為集團提供法定審核工作以及上文「南海皮廠事故」中所述之「私自經營業務」的特別調查和中期業績審閱外，沒有提供其他服務。

### 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本著精減、效能的原則，以健全的管理系統為本，集團市場資源為輔，充分掌握市場方向，打好集團制革業務長遠發展的基礎。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b>314,168</b>	363,855
銷售成本		<b>(286,890)</b>	(318,224)
銷售毛利		<b>27,278</b>	45,631
其他收入與收益	2	<b>2,872</b>	3,3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040)</b>	(8,889)
行政費用		<b>(20,327)</b>	(22,772)
其他營業開支淨額		<b>(179,286)</b>	(3,649)
終止經營一項業務之僱員賠償付款	4(b)	<b>(552)</b>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	<b>(179,055)</b>	13,631
財務費用	5	<b>(3,353)</b>	(9,1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2,408)</b>	4,432
稅項	6	—	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b>(182,408)</b>	4,525
少數股東權益		<b>77</b>	49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及期終累計虧損		<b>(182,331)</b>	5,018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b>(34.79 仙)</b>	0.96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52,415	412,116	34,397	445	553	779	35,623	(179,952)	356,3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2,331)	(182,331)
有關附屬公司 投資從儲備 作出減值而 作出撥回之商譽	—	—	133,349	—	—	—	—	—	133,349
因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所產生 之盈餘	—	—	—	—	—	—	2,409	—	2,409
匯兌調整	—	—	—	—	—	19	—	—	19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b>52,415</b>	<b>412,116</b>	<b>167,746</b>	<b>445</b>	<b>553</b>	<b>798</b>	<b>38,032</b>	<b>(362,283)</b>	<b>309,822</b>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52,415	412,116	12,478	445	553	487	39,626	(107,670)	410,45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018	5,018
匯兌調整	—	—	—	—	—	266	—	—	266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b>52,415</b>	<b>412,116</b>	<b>12,478</b>	<b>445</b>	<b>553</b>	<b>753</b>	<b>39,626</b>	<b>(102,652)</b>	<b>415,734</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200,679</b>	204,436
商標		<b>800</b>	1,500
		<b>201,479</b>	205,9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b>234,898</b>	181,126
應收貨款	10	<b>34,821</b>	58,208
應收票據		<b>14,615</b>	2,822
可收回稅項		<b>8</b>	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535</b>	9,304
應收公司高級人員貸款		<b>1,036</b>	1,058
應收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	<b>33</b>	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b>196</b>	19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b>21,223</b>	98,7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b>16,347</b>	16,671
		<b>339,712</b>	368,1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票據	14	<b>(88,624)</b>	(18,4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8,991)</b>	(28,806)
應付稅項		<b>(286)</b>	(286)
應付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	<b>(1,215)</b>	(1,74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	<b>(504)</b>	(49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6	<b>(46,173)</b>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7	<b>(18,846)</b>	—
銀行貸款		<b>(14,635)</b>	(96,763)
準備		<b>(3,000)</b>	(3,000)
		<b>(202,274)</b>	(149,5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7,438</b>	218,62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38,917</b>	424,5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b>(25,000)</b>	(64,017)
		<b>313,917</b>	360,547
少數股東權益		<b>(4,095)</b>	(4,171)
		<b>309,822</b>	356,37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b>52,415</b>	52,415
儲備		<b>257,407</b>	303,961
		<b>309,822</b>	356,37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耗現金	(14,675)	(32,643)
已付利息	(3,353)	(9,133)
退回利得稅	—	1,7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18,028)</u>	<u>(40,076)</u>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2,496)	(5,85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8,150	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24	(6,239)
中國合營夥伴之還款	—	2,132
公司高級人員之償還貸款	22	1,629
已收利息	597	1,53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403)</u>	<u>(5,91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直接控股公司之新增貸款	80,096	—
直接控股公司之償還貸款	(33,923)	—
同系附屬公司之新增貸款	18,846	—
新增銀行貸款	83,919	57,166
償還銀行貸款	(205,070)	(87,7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56,132)</u>	<u>(30,626)</u>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98,769	111,8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	303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1,223</u>	<u>35,512</u>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了下列在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之新訂／經修訂會計準則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列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 會計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其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會計準則之主要修訂為，把呈報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之規定變為呈報資本變動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資本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規定呈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匯兌基準。是項經修訂會計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主要影響為，於綜合賬目時，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期內之平均兌換率匯兌，而非如過往規定般按結算日之適用兌換率匯兌。是項會計準則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採用是項會計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倘計算去年調整並不可行，則此等政策變動僅應用於現行及未來的財務報表，而其對本期間之業績影響並不重大。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透過現金流量表，提供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之過往變動資料，而現金流量表把期內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規則呈報。

會計準則第33號訂明報告計劃終止／終止經營業務資料之基準。是項會計準則之影響為載入重大額外披露資料，已收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規定。是項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主要影響。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因應各自之業務類別而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皮革加工業務乃將生皮加工成為皮革製成品，以供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之皮具產品製造廠使用；
- (b) 商品貿易業務乃於海外地區購入商品並售予中國大陸客戶；
- (c) 物業投資業務乃投資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d) 公司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公司收支項目；
- (e) 包裝物料製造及分銷業務乃於中國大陸生產及分銷包裝物料；及
- (f) 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乃於中國大陸生產皮具產品，並主要於香港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基準計算。

期內，各業務類別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轉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 本集團

	皮革加工		商品貿易		物業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b>199,240</b>	211,615	<b>89,838</b>	125,922	—	—
其他收益 (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 淨額)	<b>548</b>	428	<b>47</b>	163	<b>980</b>	817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b>(9)</b>	556	<b>(28)</b>	(177)	—	—
總額	<b>199,779</b>	212,599	<b>89,857</b>	125,908	<b>980</b>	817
分類業績	<b>(14,552)</b>	11,487	<b>(28,677)</b>	6,379	<b>344</b>	633
利息收入						
未分攤之開支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財務費用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及其他		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 (終止經營)		皮具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計劃終止經營)		綜合賬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b>8,324</b>	11,113	<b>16,766</b>	15,205	<b>314,168</b>	363,855
<b>113</b>	11	<b>8</b>	1	<b>579</b>	169	<b>2,275</b>	1,589
—	(54)	—	—	<b>(42)</b>	(139)	<b>(79)</b>	186
<b>113</b>	(43)	<b>8,332</b>	11,114	<b>17,303</b>	15,235	<b>316,364</b>	365,630
<b>(3,185)</b>	(4,643)	<b>(89)</b>	(539)	<b>(144)</b>	(1,221)	<b>(46,303)</b>	12,096
						<b>597</b>	1,535
						<b>(133,349)</b>	—
						<b>(179,055)</b>	13,631
						<b>(3,353)</b>	(9,133)
						—	(66)
						<b>(182,408)</b>	4,432
						—	93
						<b>77</b>	493
						<b>(182,331)</b>	5,0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 分類資料 (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b>288,265</b>	334,006	<b>15,370</b>	14,103	<b>10,533</b>	15,746	<b>314,168</b>	363,855
其他收益 (不包括匯兌 收益／(虧損) 淨額)	<b>847</b>	1,025	<b>1,428</b>	561	—	3	<b>2,275</b>	1,589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b>(36)</b>	386	<b>(43)</b>	(194)	—	(6)	<b>(79)</b>	186
總額	<b>289,076</b>	335,417	<b>16,755</b>	14,470	<b>10,533</b>	15,743	<b>316,364</b>	365,630
分類業績	<b>(44,999)</b>	19,505	<b>(437)</b>	(3,531)	<b>(867)</b>	(3,878)	<b>(46,303)</b>	12,096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86,890	318,224
折舊	8,222	10,675
商標攤銷*	700	700
僱員成本#	20,209	17,7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3,854	2,740
或然租金付款	1,512	1,658
	<u>5,366</u>	<u>4,398</u>
支付予中國合營夥伴之年費	404	5,252
匯兌虧損淨額	79	—
列入其他營業開支之開支淨額：		
呆賬準備	32,574	2,185
固定資產攤銷	26	1,2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949	191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從儲備作出減值而 作出撥回之商譽（附註）	133,349	—
存貨準備	11,057	—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403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980	764
加：分租收入	82	61
	<u>1,062</u>	<u>825</u>
有關應收最低租約款項之租金收入總額	1,062	825
減：投資物業之支出	(12)	(9)
	<u>1,050</u>	<u>816</u>
租金收入淨額	1,050	816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	12	—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盈餘	60	—
商標費	500	500
利息收入	597	1,535
匯兌收益淨額	—	186
	<u>          </u>	<u>          </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 本期間之攤銷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上一個期間有關僱員成本與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若干金額被列為行政費用。為配合期內採納之呈報方式，董事認為，為更有效反映該等交易之基本性質，該等金額已重新歸類為銷售及分銷費用。

附註：為數133,349,000港元之商譽乃關於本公司收購南海皮廠之交易，南海皮廠在中國大陸從事皮革加工業務。由於中國當局對此申索（如有），會影響南海皮廠之運作，董事認為有關商譽將不可收回，故於本期間就有關商譽作出減值。

**4. 計劃終止／終止業務****(a) 出售本集團於Alpha Universal Limited（「Alpha Universal」）全數60%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就以6,596,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之價格出售本集團於Alpha Universal及其附屬公司（「Alpha Universal集團」）全數60%權益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Alpha Universal集團主要經營本集團之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Alpha Universal集團全數60%權益之交易，有關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是項交易完成後，Alpha Universal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皮具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亦自此告終。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 計劃終止／終止業務（續）

## (b) 終止經營徐州港威彩色包裝有限公司（「徐州港威」）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就徐州港威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並出租所有廠房及機器予獨立第三者而與徐州港威之員工商討補償問題。徐州港威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出租廠房及機器，而其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亦自此告終。

終止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與本集團專注於皮革加工業務之策略符合一致。

本集團就終止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之決定而須向員工支付552,000港元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劃終止／終止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此外，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終止業務」之規定之載列皮具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以及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之比較資料。

	皮具產品之 製造及分銷		包裝物料之 製造及分銷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b>15,534</b>	22,811	<b>15,477</b>	12,721
總負債	<b>(5,257)</b>	(12,382)	<b>(6,687)</b>	(3,996)
資產淨值	<b>10,277</b>	10,429	<b>8,790</b>	8,7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 計劃終止／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具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及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費用及來自彼等之經常業務之業績如下：

	皮具產品之 製造及分銷		包裝物料之 製造及分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16,766</b>	15,205	<b>8,324</b>	11,113
銷售成本	<b>(5,615)</b>	(4,707)	<b>(6,089)</b>	(9,877)
銷售毛利	<b>11,151</b>	10,498	<b>2,235</b>	1,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01</b>	536	<b>165</b>	1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6,845)</b>	(6,349)	<b>(840)</b>	(1,023)
行政費用	<b>(5,069)</b>	(5,540)	<b>(760)</b>	(754)
其他營業收入／ (開支)淨額	<b>41</b>	—	<b>(732)</b>	—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b>(121)</b>	(855)	<b>68</b>	(441)
財務費用	<b>(32)</b>	(379)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b>(153)</b>	(1,234)	<b>68</b>	(441)
稅項	—	—	—	—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b>(153)</b>	(1,234)	<b>68</b>	(441)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 計劃終止／終止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具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及包裝物料之製造及分銷業務之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皮具產品之 製造及分銷		包裝物料之 製造及分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	<b>(608)</b>	(313)	<b>(287)</b>	(1,210)
投資	<b>(317)</b>	(189)	<b>154</b>	12
融資	—	—	—	—
現金流出淨額	<b>(925)</b>	(502)	<b>(133)</b>	(1,198)

**5. 財務費用**

其指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期內，有關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海外國家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海外附屬公司於上一個期間之所得稅超額準備93,000港元已計入上一個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本期間並無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普通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2,3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未經審核溢利5,0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4,1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b>85,820</b>	56,381
在製品	<b>81,698</b>	46,267
製成品	<b>67,380</b>	78,478
	<b>234,898</b>	181,126

上述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10,2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4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應收貨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63,947</b>	58,2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2,888</b>	25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4,224</b>	3,343
超過一年	<b>8,904</b>	8,965
	<b>79,963</b>	70,803
減：呆賬準備	<b>(45,142)</b>	(12,595)
	<b>34,821</b>	58,208

**信貸期**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貨款外，與客戶之交易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客戶有其各自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貨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1. 應收／應付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與中國合營夥伴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租約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7,345</b>	31,118
定期存款	<b>225</b>	84,322
	<b>37,570</b>	115,44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347)</b>	(16,671)
現金及等同現金	<b>21,223</b>	98,769

\* 此等存款乃就獲授予之信用狀信貸而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文件，本集團應不時保留最高達8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營運資金儲備、一項最高達25,000,000港元之銀行貿易信貸額之儲備及最高達10,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儲備。餘下部份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將用以（其中包括）支付利息及償還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在本集團之債務重組文件下之銀行債務，因而終止債務重組，而有關債務重組文件之條文亦即時解除。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85,394</b>	15,84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b>706</b>	2,20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b>2,117</b>	207
超過一年	<b>407</b>	216
	<b>88,624</b>	18,466

**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償還。

**1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上述貸款指深圳粵海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珠海粵海酒店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分別墊付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分別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償還。上述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按年利率4.2厘計息。

**18.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介乎1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道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420</b>	1,61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616</b>	960
	<b>2,036</b>	2,57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及零售店舖之租期介乎1至2年，若干零售店舖租約之租金乃按照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或每月最低租金付款之較高者計算。或然租金付款乃超逾最低租約付款之數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5,298</b>	5,28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括在內)	<b>1,735</b>	1,352
	<b>7,033</b>	6,63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不可撤銷分租合約之日後最低分租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0. 承諾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履行之資本承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於下年度向其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年費約808,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000港元）。

## 21.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angdong Enterprises (North America) Fur Holdings Limited（「粵海北美」）及港峰國際有限公司（「原告人」）入稟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向一間名為 Henness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HIGI」）（該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由粵海北美持有其1/3股權）及其持有人／控制人（「答辯人」）提出訴訟，原告人擬向答辯人追討原告人授予HIGI約2,250,000美元之貸款。答辯人已向原告人作出2,000,000美元之反索償，指控彼等不當地終止向HIGI提供資金。控辯雙方均要求作出簡易程序判決，而有關動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全面提交法院。原告人在作出簡易程序判決之過程中要求500,000美元以作和解，惟已遭答辯人拒絕。因此，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展開審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不相信向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索償有充份之理據支持，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準備。

- (b) 隨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現變動後，本公司發現若干南海皮廠前行政人員（部份亦為本公司前董事）（「前行政人員」）涉及若干違規事宜。南海皮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海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在發現上述違規事宜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委任之內部審核小組，與新管理層聯手就上述違規事件進行初步調查。調查發現前行政人員在合法經營南海皮廠業務之同時，一直進行私自經營活動（「私自經營活動」），以謀取私利。

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報告上述事故，而有關中國當局亦已拘留前行政人員於南海市並扣押所有有關私自經營活動之文件，以作調查之用。此外，本公司亦已指示其核數師及中國律師進行特別調查，旨在確定私自經營活動對南海皮廠業務之影響，以及就本集團向前行政人員追索之可能性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21. 或然負債 (續)

## (b) (續)

根據核數師之調查發現及中國律師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把私自經營活動載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私自經營活動看似涉及違規交易。

由於中國當局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故未能確定中國當局會否就違規事宜採取相應行動，或會否作出任何處罰及申索。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或有事件作出任何準備。

##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04,3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62,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在上述已抵押資產賬面淨值總額中，其中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1,000港元）關於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中國合營夥伴之年費	(a)	404	5,25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b)	565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b)	357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c)	341	218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支付予中國合營夥伴之年費乃根據各自之中外合作合營協議而定。與中國合營夥伴之結餘詳情於附註11中披露。
- (b)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c) 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租約條款收取約73,000港元之月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為數2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其由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以零代價把持有之若干金額債務證券作抵押。

**24.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南海皮廠遭中國當局申索（如有）及本集團計劃終止經營之皮革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4。

**25.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7頁至第2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內部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基本不明朗事項—或然負債

在作出審閱結論時，我們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就 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若干前行政人員作出違規事宜導致中國當局作出調查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由於中國當局之調查仍在進行中，故未能確定中國當局會否就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相應行動，或會否因為上述違規事宜而作出任何處罰及申索。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上述或有事件作出任何準備。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我們的審閱結論毋須就此作出任何修改。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如下：

**(甲)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鄭學禮	500,000

**(乙)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曾海鵬	894,000
何林麗屏	250,000
劉志聲	400,000

**(丙)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	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何林麗屏	8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持有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 權數目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日/月/年) (附註(1))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將予 支付之價格 (港元)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何林麗屏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1,2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	1,200,000
	—	07/05/2002	1,2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1,200,000
劉志聲	4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0.5312	400,000	—
	—	07/05/2002	500,000	08/11/2002- 07/11/2007	0.814	—	500,000

附註：

- (1) 倘任何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則購股權期間將於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結束。
- (2) 概無任何董事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3) 劉志聲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該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下文載列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以及彼等所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i) 廣東粵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75,100,000	71.56
(ii)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375,100,000	71.56
(i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375,100,000	71.56

附註：為免生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上列持股量出現重覆情況：以上第(iii)方所列之持股量乃完全重覆及包括於上文第(ii)方所列之持股量中，以上第(ii)方所列之持股量乃完全重覆及包括於上文第(i)方所列之持股量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上列各方均被視為於有關持股量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並無任何人士（除了所擁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3)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潘堅	500,000	(500,000)	— (附註1)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其他僱員合計	3,900,000	(3,900,000)	— (附註1)	15/01/1997	15/07/1997 - 14/01/2002	1.3936
	2,000,000	(2,000,000)	— (附註2)	27/05/1997	27/11/1997 - 26/05/2002	2.2240
	<u>5,900,000</u>	<u>(5,900,000)</u>	<u>—</u>			
	<u>6,400,000</u>	<u>(6,400,000)</u>	<u>—</u>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期滿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期滿失效。
- (3) 購股權之凍結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4)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5)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進行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熊光陽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熊光陽 (董事長)

曾海鵬 (董事總經理)

許偉文 (董事及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鄭學禮

張聲泰

何林麗屏

潘堅

#### 公司秘書

陳妙婷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樓A室

#### 公司網址

[www.gdtann.com](http://www.gdtann.com)